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江苏省南通监狱围墙顶巡逻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得体现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予响应优惠）